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自願公佈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自願作出，以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最新業務進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非直
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州聯合」)通知，於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十七日，江州聯合已與Auerbach Schiffahrt GmbH & Co. KG(「Auerbach
Schiffahrt」)及廈門國貿船舶進出口有限公司(「廈門國貿」)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
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及製造多用途船舶。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訂約各方的權利及義務包括以下各項：

- (1) Auerbach Schiffahrt應及時為訂約各方提供有關多用途船舶的市場資訊；
- (2) 江州聯合應協助Auerbach Schiffahrt設計多用途船舶，並改善其設計；
- (3) Auerbach Schiffahrt於下達多用途船舶的訂單時應首先考慮江州聯合，而江州聯
合應優先處理Auerbach Schiffahrt的訂單；及

(4) 廈門國貿應向江州聯合提供財務支持，並在建造多用途船舶的項目管理上為江州聯合提供協助。

戰略合作協議的有限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可(i)由任何一方發出提前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及(ii)根據訂約各方於戰略合作協議限期的最後一個月發出之書面同意予以延長。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江州聯合）主要從事造船相關業務。

Auerbach Schiffahrt主要從事多用途船舶營運。

廈門國貿主要從事船舶貿易、向造船廠提供財務支持以及造船項目管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uerbach Schiffahrt、廈門國貿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與Auerbach Schiffahrt及廈門國貿訂立戰略合作關係將有利於本集團，讓本集團可利用Auerbach Schiffahrt及廈門國貿各自的業務優勢，發展、鞏固及擴大其於中國多用途船舶相關業務的市場份額。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謝焯全博士及陳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